

新 竹 縣 社 會 工 作 師 執 業 執 照 申 請 書

申 請 種 類	貼相片處 1.申請社工師執業執照，請附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一式二張，一張貼實，一張浮貼。 2.申請識別證規格之執業執照，請附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大頭照一張。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原執業執照核發字號： 府社工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換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加印「識別證規格」執業執照		姓 名		出生年 月日	
		英文姓名拼音	(同護照)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 話	(公) (宅)		
		電子信箱			
是否曾於其他縣市執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曾於_____縣(市)執業登記，並依社會工作師法第11條向該縣(市)辦理備查(原執業執照有效期限至__年__月__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執 業 類 別	(5擇1，依業務內容比例最高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醫務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婦家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公 文 送 達 處 所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執業場所地址：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申 請 資 格	年 別	考 試 名 稱 類 科			
	證 照 名 稱	證 照 字 號	發 證 (照) 機 關		
	執業場所名稱(請填全銜)	地 址	電 話		
繳 驗 文 件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五百元匯票乙張(抬頭:新竹縣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繳驗後檢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識別證規格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未申請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文件正本(含職稱及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單位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私人單位須附)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聲明書(原執照遺失者須附)			申 請 人 簽 章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填表說明

- 一、本表專供申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填用，請於本表左上端「申請種類」欄勾選申辦種類。
- 二、申請人須於申請表粘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張，並黏貼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張（生活照片不符規定）、浮貼同式照片二張。
- 三、本表各欄請申請人以正楷詳細填寫，字體切勿潦草。
- 四、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應與所繳證明文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構）申請更正後，始得據以申請。
- 五、「公文送達處所」欄須填3個月內不致變更之地址，以免郵誤。
- 六、「申請資格」欄除填寫考試名稱類科欄外，並請填明社會工作師證書字號、發證(照)機關及執業場所詳細資料。
- 七、申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須繳驗合於申請要件之下列各項證明文件，並依規定送新竹縣政府審查：
 - (一)社會工作師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二)在職證明文件正本及其他相關必要資料（執業單位立案資料以及申請人在職證明，在職證明上務必請註明職稱並說明從事符合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規定之工作內容）。
 - (三)當年度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證書影本或其他已完成當年度入會程序之資料。
 - (四)新臺幣五百元匯票乙張（抬頭：新竹縣政府）。
- 八、加印識別證規格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繳驗證件：
 - (一)已領有本縣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且於有效期限內者：請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本縣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最近1年內1吋正面脫帽大頭照2張（請於背面註明姓名）、在職證明文件正本（務必註明職稱及工作內容），無需再繳納規費。
 - (二)尚未向本府申請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者：請填具「新竹縣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暨開業執照申請書」併於申請種類中勾選，依規繳驗各項證明文件及規費。